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实物指标予以公示的通告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71 号令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>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79 号令）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，现将一都镇苏合村实物指标细化调查成果予以公示。本公示实物指标成果仅为前期调查成果，如经行业审查后范围有变动，以审定的范围所涉及的实物指标为准。

第一榜公示期限为 7 天（2023 年 6 月 6 日—6 月 12 日止），

附实物指标调查成果表，如有与实际情况不符者，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、镇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政府逐级提出公示复核申请。公示期之后，不再受理复核申请。

陈志灿 联系方式：13506036987

陈荣发 联系方式：15659102208

附表：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实物公示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表

### 永春县苏合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实物公示

一、影响耕园地							
行政村	村民小组	斑块编号	斑块面积 (亩)	现状地类	国土地类	附着物	备注
苏合村	苏合三组	SH-01	0.93	园地	耕地	柑橘	三调耕地
苏合村	苏合三组	SH-02	1.05	园地		柑橘	二调耕地
苏合村	苏合三组	SH-03	1.06	园地		柑橘	二调耕地
苏合村	苏合二组	SH-04	3.27	园地		柑橘	二调耕地
苏合村	苏合三组	SH-05	3.27	园地		柑橘	二调耕地
苏合村	苏合一组	SH-06	0.12	园地		柑橘	二调耕地
二、影响水电站							
名称	权属单位	装机容量					
苏合一级水电站	苏合村	125KW					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---